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 | | |
|------------------------|--------------|--------------------|
| <u>20,000,000,000</u> | 股股份 | <u>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552,000,000 | 股已發行股份 | 13,800,000 |
| 98,000,000 |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 2,450,000 |
| <u>650,000,000</u> | 股股份 | <u>16,250,000</u>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間須保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證券）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1)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 本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有效至：－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時止；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變動」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緊隨配售完成後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就購回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有效至：－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時止；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變動」一段。